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7.07.16 前次修訂通過日期

98.06.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發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特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除本校規定外，需依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

一、申請指導教授：

1.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應繳交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其指導教授。若研究生未提出申請，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決議。
3.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學分抵免：

新生於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經本系核定修習者，可全數抵免畢業學分，其他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習學分：

1. 修習學分應符合入學年度規定之畢業條件，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在外專職。

四、申請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符合本規定修習學分作業，且至少須發表或被接受一篇研究論文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集，作者排名為第一順位（指導教授除外），指導教授必須列名。
- (2) 入學後修讀教育學程者，修業滿三年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除須符合本規定修習學分作業，至少須發表或被接受一篇研究論文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集，且作者排名為第一順位（指導教授除外），指導教授必須列名。

2. 應備資料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已發表或被接受研究論文影本和接受文件影本。
- (3) 學位考試申請表。

五、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